地政總署

(法律諮詢及田土轉易處)

地税及地價(分攤)條例(第125章)

現依據《地稅及地價(分攤)條例》第18條公布,本人擬行使該條例第12條所授予的權力,依 照該條例第13條所載的辦法,將下述有關權益每年應繳的地稅釐定如下:

建築物地址:香港吉席街23及25號

建築物坐落地段:海旁地段第 242 號 D 分段 (Section D of Marine Lot No. 242) 及海旁地段第

242 號 E 分段 (Section E of Marine Lot No. 242)

 有關權益(即該
 臨時釐定的

 地段的不分割份數)
 有關權益的樓字
 每年應繳地稅

 元

吉席街 23 號

1/6 的 1/2 4 樓 6

吉席街 25 號

1/6的1/2 4 樓 6

上述有關權益合共為一有關權益,其每年應繳地稅已於1996年1月26日予以分攤。

凡擁有上述任何有關權益的業主,如反對本人行使該條例第12條所授予的權力,可於本公告刊登日期起計三個月內,以書面向香港灣仔軒尼詩道130號修頓中心5樓地政總署法律諮詢及田土轉易處提出,並須列明反對理由。

2019年5月31日

地政總署署長 (戚少婉代行)